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8 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2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金额 21,249,612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固定方式,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1)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所得税: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 08*****06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动力谷 F21 栋

咨询联系人:刘苗妙

咨询电话:0731-225040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上接 D31 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总额(1)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4)=(3)/(2)	项目计划完工期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	1,402.25	25.52	1.82%	2023 年 9 月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	7,500.00	2,911.57	38.82%	2023 年 9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16,000.00	11,176.93	11,189.54	100.00%	-
合计	33,148.32	20,079.18	14,126.63	-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176.9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189.54 万元,差异为 12.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如前所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入围绕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开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项目进展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公司拟在武汉、南京、嘉兴开展分支机构的建设工作。分支机构的建立将定位于所在地区的营销推广、业务运营与实施及客户服务,为通过开展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开拓前端客户市场,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参加当地行业展会、论坛、行业交流等方式进行进一步推广品牌,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武汉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及嘉善分公司办公场所已装修完毕并启用;部分办公设备已经采购并安装调试;业务人员已经驻扎入场并在当地开展业务推广承接活动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租赁、场地装修、研发设备的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等。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研发中心场地租赁、场地装修已经完成;部分研发设备已经购置并安装调试使用;研发人员已经驻扎入场并开展相关研发活动;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持续进行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目前尚处于实施期内,未出现实施超期情况。但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与公共社会流动控制及公司业绩亏损的影响,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募集资金的投入更加谨慎,对募投资金的投入有所控制,导致“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资金投入进度均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延后。

其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以下原因:

(1)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全国各地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与公共社会流动控制的影响,财务人员外出办事较为不便。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较多限制,且审批流程较为繁琐,为降低财务人员因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外出频率,在投资建设募投项目时,考虑优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计算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时,因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系实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故未合并计算相关金额,导致“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支机构名称	用途	金额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员工薪酬及福利	17.19
	场地租赁	15.60
	业务招待费	3.39
	差旅费	4.1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员工薪酬及福利	45.89
	场地租赁	34.56
	业务招待费	12.60
	差旅费	8.6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员工薪酬及福利	74.46
	场地租赁	9.70
	业务招待费	20.20
	差旅费	11.11
合计		257.48

(2)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与公共社会流动控制的影响,公司分散在各个地区的环保工程项目的实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如停工、进度不如预期或暂缓实施。基于此,公司在外地业务拓展方面更为谨慎,一定程度上缩减了当初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为保障投资效益并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积极探讨相关募集资金转化给其他优质项目可能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中的新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于变更募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履行了相关规定程序要求。

(二)结合项目目前最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否存在延期风险,若存在,请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最新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9.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6.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 年 1-4 月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度 1-4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注 1]	8,500.00	1,402.25	1,402.25	12.80	38.32	-1,363.93	2.73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236.86	3,148.43	-4,351.57	41.98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16,000.00	11,176.93	11,176.93	-	11,189.54	12.61[注 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00.00	20,079.18	20,079.18	249.66	14,376.29	-5,702.89	-	-	-	-	-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176.9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189.54 万元,差异为 12.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募投项目延期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8.32 万元,投资进度 2.73%;“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148.43 万元,投资进度 41.98%。由于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与公共社会流动控制及公司业绩亏损的影响,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募集资金的投入更为谨慎,对募投资金的投入有所控制,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以上两个项目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延期风险。

(三)如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形,请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是否预计存在产能过剩或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有,请作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的情况

上题所述募投项目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定于 2023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与公共社会流动控制及公司业绩亏损的影响,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募集资金的投入更为谨慎,对募投资金的投入有所控制,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 1-4 月期间仍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未出现搁置及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况。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形,不存在需重新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的情况。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能过剩或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主要为通过在武汉、南京、嘉兴开设分支机构的形式,开展分支机构所在区域的营销推广、业务运营与实施及客户服务;“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依托于现有公司研究院,进一步打造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于公司流动资金进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直接形成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效益测算,故不存在产能过剩或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根据保荐机构取得的募集资金投入明细账及相关合同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已投入资金的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况与了解的情况一致;

2.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公司业绩亏损的影响,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募集资金的投入更加谨慎,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各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形,不存在需要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的情况。

7、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27,050.22 万元,同比下降 29.0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5.31%,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24,582.69 万元,同比减少了 40.50%。按账龄划分,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78.92%,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30 个百分点。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对于 1-2 年、2-3 年、3-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20%、50%和 100%,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456.98 万元。2022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由 0 元增长至 2,728.22 万元。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履约进度、账龄结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如是,补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2)结合主要客户的性质、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补充说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特别是账龄在 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4)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的信息,包括交易背景、付款安排、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出现未按计划支付的情形,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履约进度、账龄结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如是,补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	销售内容	履约进度(%)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注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客户 10	国有控股	3,129.00	环境修复业务	99.11	1-2 年	300.00	否	否	3,129.00	系地方国资委控制企业,政府财政资金安排紧张
客户 17	市政单位	2,717.20	环境修复业务	100.00	4-5 年	200.00	否	否	2,717.20	政府部门,政府财政资金安排紧张
客户 18	上市公司子公司	2,431.03	工业污染源治理业务	100.00	3-4 年	741.44	否	否	2,431.03	公司负责整体工程中部分工程,但因该项目整体工程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故尚未及时回款
客户 1	市政单位	2,388.53	环境修复业务	[注 4]	[注 1]	2,388.53	否	否	125.94	E 项目一期整体工程于 2021 年四季度完工,业主最终审计结算周期较长,故款项未及时支付
客户 15	上市公司	2,142.50	环境修复业务	100.00	[注 2]		否	否	690.00	项目已完工,但业主最终审计结算周期较长,故尚未回款
合计		12,808.26				3,629.97			7,215.77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以国有控股单位、市政单位及上市公司为主,考虑主要客户资信较好,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并且该等客户目前经营正常,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两笔账龄在 4-5 年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2,717.20 万元和 1,154.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上述款项期后回款金额为 200 万元,未回款余额可能在 2023 年末转为 100%计提,经测算,对 2023 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835.82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部分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特别是账龄在 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1. 2020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33,507.20	43,952.65	28,083.86
2021 年收回金额(B)	-	-	11,671.98
2021 年收回占比(C=B/A)	-	-	41.56%
2022 年收回金额(D)	-	18,754.28	5,034.11
2022 年收回占比(E=D/A)	-	42.67%	17.93%
2023 年 1-4 月收回金额(F)	5,577.38	2,862.03	1,627.42
2023 年 1-4 月收回占比(G=F/A)	16.65%	6.51%	5.79%
合计收回金额(H=B+D+F)	5,577.38	21,616.31	18,333.50
合计收回占比(I=C+E+G)	16.65%	49.18%	65.28%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65.28%,2021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49.18%,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16.65%。

2022 年末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未回款原因	企业性质
客户 18	2,431.03	3-4 年	公司负责该项目整体工程中部分工程,但因该项目整体工程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款项累计收款至 60%左右,2023 年 1 月收到 741 万元,款项累计收款至 77%左右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客户 19	1,154.45	4-5 年	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因客户尚未收到最终业主方(环保局)资金,故未及时回款(2022 年回款 40 万元);公司已安排专人对该项目回款,考虑最终业主方为政府部门,其损失风险较小	国有控股
客户 20	149.35	5 年以上	客户系政府部门,排款周期较长,故未及时回款	市政单位
客户 21	140.00	4-5 年	客户系政府部门,排款周期较长,故未及时回款	市政单位
客户 22	185.23	4-5 年	2022 年四季度办妥审计结算,尾款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支付	市政单位
客户 17	2,717.20	4-5 年	系政府部门,政府财政资金安排紧张,2023 年 1 月回款 200 万;公司已安排专人对接项目回款,考虑对方为政府部门,其损失风险较小	市政单位
客户 23	312.08	3-4 年	受自身经营状况及整体环境等因素影响,排款周期较长,故未及时回款,2022 年有约 90 万回款,剩余款项尚在催收	国有控股
合计	7,089.33	占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96.89%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客户以国有控股单位、市政单位及上市公司为主,其主要依赖财政拨款,而财政拨款履行手续较长,且近几年各地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回款相对较慢,考虑主要客户资信较好,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并且该等客户目前经营正常,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

(1) 不同账龄预期损失率测算过程

公司对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划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所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1) 确认历史数据集合:以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含单项计提减值部分),统计截至报告期末的收款情况,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

账龄	说明	2014 年-2015 年迁徙率	2015 年-2016 年迁徙率	2016 年-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2021 年迁徙率	2021 年-2022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A	32.01%	15.17%	41.90%	16.02%	54.65%	45.01%	45.51%	56.08%	38.29%
1-2 年	B	19.55%	58.68%	13.39%	73.89%	61.04%	68.57%	56.45%	43.11%	49.34%
2-3 年	C	66.39%	31.82%	88.10%	44.40%	29.37%	59.95%	95.41%	75.60%	61.38%
3-4 年	D	39.67%	100.00%	59.02%	46.25%	63.47%	88.99%	69.25%	79.33%	68.25%
4-5 年	E	100.00%	49.21%	45.68%	100.00%	27.20%	93.78%	81.17%	34.94%	66.50%
5 年以上	F	-	-	-	-	-	-	-	-	80%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仍有部分可以通过积极追讨、诉讼等方式收回,预计最终能收回的比例超过 20%,拟以 20%作为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预期回收率。

2) 计算历史损失率:公司根据每年应收账款余额的迁徙情况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方法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G=A*B*C*D*E*F	4.21%
1-2 年	H=B*C*D*E*F	10.99%
2-3 年	I=C*D*E*F	22.28%
3-4 年	J=D*E*F	36.31%
4-5 年	K=E*F	53.20%
5 年以上	L=F	80.00%

3) 考虑经济增长、投资、价格指数、利率指标等影响公司未来经济状况的因素,测算前瞻调整系数,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和前瞻调整系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系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21%	1.00	4.21%
1-2 年	10.99%	1.00	10.99%
2-3 年	22.28%	1.00	22.28%
3-4 年	36.31%	1.00	36.31%
4-5 年	53.20%	1.00	53.20%
5 年以上	80.00%	-	80.00%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系数,5 年以上的不调整

4) 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以前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账面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差异
1 年以内	7,063.13	211.89	297.36	-85.47
1-2 年	13,577.42	1,357.74	1,492.16	-134.42
2-3 年	5,549.99	1,110.00	1,236.54	-126.54
3-4 年	2,829.76	1,414.88	1,027.49	387.39
4-5 年	4,248.88	2,124.44	2,260.40	-135.96
5 年以上	238.03	238.03	190.42	47.61
合计	33,507.21	6,456.98	6,504.37	-47.39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差异不大。公司参照上述坏账计提计算结果,将上述考虑了前瞻因素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一步进行调整。

账龄	调整前预期损失率	调整后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4.21%	3.00%
1-2 年	10.99%	10.00%
2-3 年	22.28%	20.00%
3-4 年	36.31%	50.00%
4-5 年	53.20%	50.00%
5 年以上	80.00%	100.00%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京蓝科技	1.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4.80%
万德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0.42%
京源环保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12.53%
高能环境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5.82%
建工修复	[注 1]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6.05%
博世科	6.00%	12.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1.63%
永清环保	5.00%	28.00%	36.00%	45.00%	45.00%	45.00%	21.27%
津膜科技	5.87%	21.48%	46.56%	100.00%	100.00%	100.00%	39.98%
维尔利	[注 2]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86%
平均值	3.09%	13.50%	28.06%	52.78%	71.67%	93.89%	19.26%
卓锦股份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19.27%

[注 1]建工修复一年以内分为 0-6 个月、7 个月-1 年,其中 0-6 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7 个月-1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故计算 1 年以内坏账将建工修复剔除

[注 2] 维尔利一年以内分为 0-6 个月、7 个月-1 年,其中 0-6 个月不计提坏账准备,7 个月-1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故计算 1 年以内坏账将维尔利剔除

如上表所述,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公司客户以国有控股单位、市政单位及上市公司为主,基于行业特性,项目结算之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审批付款流程,导致回款进度较慢;同时 2020 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回款速度放缓,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博世科	1.25	1.66	-24.74%
万德斯	1.41	2.13	-33.97%
维尔利	1.12	1.65	-32.28%
京源环保	0.87	0.90	-3.56%
津膜科技	0.90	1.51	-40.33%
建工修复	2.10	2.27	-7.59%
高能环境	5.43	6.63	-18.13%
永清环保	1.72	2.15	-20.34%
*ST 京蓝	0.15	0.58	-74.18%
平均数	1.66	2.17	-23.34%
公司	0.73	1.24	-41.4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四) 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的信息,包括交易背景、付款安排、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出现未按计划支付的情形,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

2022 年 1 月,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客户 6 两个子公司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分别为其污水处理厂提供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服务;上述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公司根据设备销售合同相关约定,对设备销售确认长期应收款,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未实现融资收益 | 付款安排 |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回款情况 | 是否未按计划付款 |